

证券代码：839472

证券简称：亮威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618 室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编号：2021-005）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伊敏、财务负责人袁明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汤雄先生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1 年工作作出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潘叶先生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1 年工作作出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财务负责人袁明怡女士向股东大会就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做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财务负责人袁明怡女士向股东大会就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做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4884 号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财务负责人袁明怡女士向股东大会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4884 号审计报告做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全永杰、彭丽婷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618 室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